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9月20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4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第4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107-1學期性平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107-1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9.23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

##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本會置委員13人，任期1年。除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4人)、職工(1人)、家長(2人)中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邀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學習資源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涉及校園性平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6. 召開性平會會議, 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7.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含懷孕)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5. 執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畫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友善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五)學習資源組(圖書館)

1. 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2.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專櫃，購置充實相關書籍與媒材，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運用。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4.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7. 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檔案資料之追蹤管理。
8.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人事行政相關事宜。

(七)會計組(主計室)

1.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2.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處理、教育輔導所需經費之統籌運用。
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事宜。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